

广西测绘学会

文件

桂测学发[2017]19号

转发关于举办“新《测绘法》理解与适用 专题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测绘地信单位：

为帮助测绘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正确理解与准确适用新《测绘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准确把握《测绘法》修订颁布的背景、意义和重要内容，深入理解测绘事业发展的方向，认真贯彻新修订的《测绘法》，在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，切实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全面提高业务水平和质量，根据《测绘法》有关要求 and 规定，帮助各单位落实宣传贯彻工作方案，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于2017年8月下旬在南宁市举办“新测绘法解读及全球连续运营基准站网运维管理培训班”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积极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培训，并分别于8月28日前将报名表反馈至广西测绘学会。

广西测绘学会联系人：罗晓丹

电话：0771-5623384 邮箱：gxchxh@163.com

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联系人：于风 13910092763 010-56853026

邮箱：zgchxh@163.com（附件：关于举办“新《测绘法》理解与适用专题培训班”的通知）



广西测绘学会
2017年7月24日

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文件

中位协〔2017〕25号

关于举办新《测绘法》理解与适用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并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。为帮助测绘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正确理解与准确适用新《测绘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准确把握《测绘法》修订颁布的背景、意义和重要内容，深入理解测绘事业发展的方向，认真贯彻新修订的《测绘法》，在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，切实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全面提高业务水平和质量，根据《测绘法》有关要求和规定，帮助各单位落实宣传贯彻工作方案，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将举办新修订《测绘法》理解与适用专题培训班。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及测绘地理信息产业从业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新《测绘法》10章68条条文解析

总则、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、基础测绘、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、测绘资质资格、测绘成果、测量标志保护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解析。

（二）新《测绘法》五大亮点阐述

1. 加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，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；
2. 促进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，激发地理信息产业活力；
3. 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，完善地图、互联网地图服务监管；
4. 建立地理国情监测制度和应急测绘保障工作机制，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水平；
5. “放管服”协同推进，加快转变政府能。

（三）新《测绘法》与实际工作结合的落实与方法探讨。

三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2017年08月29日-31日（29日全天报到）

地点：南宁市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

四、费用与授课方式

培训费 1200 元/人（含资料等）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此次培训将邀请参与新《测绘法》起草的有关专家、领导主讲，现场以研讨、座谈互动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报名联系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，将报名回执表填写后回传。在收到报名回执表后，于每期开班前 5 天发放详细报到通知，告知具体培训地点、乘车路线、接站、食宿及日程安排等具体事宜。

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

吴杰 13269045811 010-60603179（传真）

于风 13910092763 010-56853026（传真）

E-mail: zgchxh@163.com

广西测绘学会

罗晓丹（0771）5623384 5623384（传真）

Email: gxchxh@163.com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
2017年7月3日



附件：

新《测绘法》理解与适用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： _____

通讯地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 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 传 真： _____

参加代表名单

姓 名	性 别	职 务	部 门	电 话	参加时间

此表不够，可自行复制。如时间紧迫，可电话传真报名。

联系人： 吴 杰 13269045811 (010)-60603803 (传真)

E-mail: zgchxh@163.com

罗晓丹 (0771) 5623384 5623384 (传真)

Email: gxchxh@163.com (报名邮件)